

親家之間可以結婚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／婚姻 2023-12-05 00:11

一對夫妻雙方的兄弟姊妹之間（比如：男方的姐姐跟女方的哥哥）可以結婚嗎？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4-02-20 16:59

這個問題牽涉到民法上的親屬定義，以及具特定親屬關係不得結婚的問題，以下簡要說明：

民法上的「親屬」是什麼？

民法上的親屬又可以分成有血緣關係的「血親」，以及透過配偶關係延伸的「姻親」。所以總共有以下類型^[1]：

（一）血親^[2]

又可以分成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，直系血親是指生出自己或自己所生的人，例如父母、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；旁系血親則是與自己同源的人，例如兄弟姊妹、叔伯姑姑、阿姨舅舅等等。

（二）姻親^[3]

可以分為3種，分別是：

1.血親之配偶

例如自己兄弟姊妹的配偶（嫂嫂、弟媳、姊夫、妹夫），或者是父母的兄弟姊妹的配偶（嬸嬸、舅媽、姑丈、姨丈），或者是子女的配偶（女婿、媳婦）。

2.配偶之血親

自己配偶的血親，例如岳父母、公婆、小姨子、小舅子等等。

3.配偶之血親之配偶

如同前述1.的情況，自己配偶的「血親之配偶」對自己來說也是姻親。附帶一提，「血親之配偶之血親」，例如常見的親家，依照上述的定義，其實是沒有親屬關係的。

親屬間不得結婚的規定

依據民法規定，不得結婚的親屬，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、六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（因收養成立的四、六親

等，若輩分相同可以結婚）、輩分不相等的五親等以內旁系姻親^[4]。

如果是法律規定以外的親屬關係，例如八親等的旁系血親，還是可以結婚。

本題所問的情形

以本提問的情境來說，一對夫妻雙方的兄弟姊妹之間，其實並不是法律上的親屬，例如有一對夫妻，男方的姐姐和女方的哥哥彼此之間，是「血親」的「配偶」的「血親」，並不符合前述血親與姻親的定義，所以也沒有親等計算的問題，兩人是可以結婚的。

此種「血親之配偶之血親」結婚的狀況，例如俗諺說「姊妹若做同姒仔（妯娌），會敗」，意思是如果一對姊妹與一對兄弟結婚，傳統觀念認為可能使家庭不和，但其實沒有抵觸法律規定。

延伸閱讀：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《詢問幾等親》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，《我的阿嬤跟男友的外婆是親姐妹，我們是幾等親？可以結婚嗎？》。

註腳

[1] 詳細的親屬關係表，可參考林言丞（2022），《[什麼是民法的親屬？什麼是直系、旁系、尊、卑親屬？](#)》。

[2] [民法第967條](#)：「

I 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
II 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」

[民法第968條](#)：「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；旁系血親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」

[3] [民法第969條](#)：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」

[民法第970條](#)：「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

一、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二、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」

[4] [民法第983條](#)：「

I 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
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
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II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

III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」

